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(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)  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
2017年12月31日



Ernst & Young Hua Ming LLP  
Level 16, Ernst & Young Tower  
Oriental Plaza  
No. 1 East Chang An Avenue  
Dong Cheng District  
Beijing, China 100738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 
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 
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 
邮政编码：100738

Tel 电话：+86 10 5815 3000  
Fax 传真：+86 10 8518 8298  
ey.com

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安永华明（2018）专字第60464185\_A09号  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### 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### 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### 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
###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（续）

安永华明（2018）专字第60464185\_A09号  
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#### 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  
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张·东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张小东  
（项目合伙人）



吳·軍·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吴 军

中国 北京

2018年3月22日